

合同编号: 20230736  
工程编号: 市 A20230038  
项目负责人: 侯正安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铜陵市鹊江浔悦府周边道路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铜陵市郊区

发包人: 铜陵市郊区大通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铜陵市郊区大通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铜陵市鹊江浔悦府周边道路设计项目项目，工程地点铜陵市郊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侯正安。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铜陵市鹊江浔悦府周边道路设计项目；

工程规模：通湖路，铜都大道至白浪湖路，宽 36 米，长约 614 米；澜溪路，铜都大道至白浪湖路，宽 25 米，长约 582 米；白浪湖路，通湖路至澜溪路，宽 25 米，长约 357 米；

工程投资：投资估算约 4890 万元；

设计阶段：方案、施工图设计等；

设计内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地形图测绘、坐标转换、工程勘察、项目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办理相关规划、工程证所需图纸及矢量图等满足招标人对本项目所要求的设计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方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有关设计基础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成果文件。

第七条 费用

根据本项目 2023 年 11 月 23 日竞争性磋商招标结果,本项目设计费合同价款为人民币：8800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为预付款，所有施工图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并出具全部施工图并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后一次性付清。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员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员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

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

9.2.3 设计人员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铜陵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

铜陵市郊区大通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时 间： 2023.12.1

设 计 人：

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安徽省铜陵市淮河大道北  
段 185 号

开 户 银 行：

徽商银行铜陵五松山支行

银 行 账 号：

1990201021000277539

时 间： 2023.12.1